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李军女士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李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李女士须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的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经股东单位提名及经本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任职期间，本公司监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简历

刘江艳女士，36岁，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3月任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过去三年内刘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权益。除上文披露外，刘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于刘女士就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刘女士将参选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如获委任，任期将由其于股东大会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15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刘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